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7-00002 号)，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72,735.2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3,578,494,472.86 元。故董事会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业务发展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落实考核责任，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

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补选张越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张越雷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其业务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陈共学

王和

王双波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